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轉系甄選規定

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轉系辦法訂定之。
- 二、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研究生申請轉系須經原就讀及轉入之系(所)同意，並依本規定相關之規定辦理。
- 三、下列學生，不得轉系：
 - (一)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四、學生申請轉系，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時間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甄選方式如下：大學部及碩士生備妥相關資料由系主任或指派的老師根據申請學生成績與所提資料(必要時，需面談)擇優錄取。
- 六、申請轉系未經核准之學生，仍回原系(所)肄業，不得再申請轉入本系。
- 七、凡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回原系(所)。
- 八、學生轉系(所)須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 (一)轉出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四分之一。
 - (二)轉入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度。
- 九、大學部轉系生須從本系一年級微積分(一)(二)與線性代數(一)(二)開始修習，且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轉所生除須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外，須視修課需要先下修相關課程方得續修碩士班課程。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